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施政總報告

目 次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與策進作為	5
一、慢活觀旅	5
二、農業創發	6
三、醫療保健	7
四、城鄉新貌	7
五、社安救護	16
六、原民行政	35
七、百年文教	40
八、文化藝術	51
九、社福照護	57
十、財政稅務	60
十一、民生禮俗	61
參、結語	66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施政總報告

賴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欣逢 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謹致祝賀之意。碧仲應邀與會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各位議員先進的質詢與指教，深感榮幸。承蒙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們過去長期以來，在各項縣政建設持續給予指導、建議與鼓勵，使縣府各項政策及建設工作能持續順利推動，帶領花蓮大步向前邁進，碧仲謹代表縣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意。

壹、前言

花蓮的門面，台鐵「花蓮車站」嶄新站體已經完工啟用，碧仲於今年 9 月 17 日代理縣務以來，隨即指示處理車站使用執照事宜，於 10 月 3 日正式啟用，一個星期後，由花蓮縣政府承辦、花蓮迎來史上最為盛大的國家盛典「107 年國慶焰火在花蓮」，碧仲相當榮幸，和花蓮全體縣民共同見證史上的第一次，讓中央

長官、全國同胞、海內外關心花蓮發展的人，都能經由花蓮嶄新的大門，來到熟悉的花蓮。花蓮車站乘載許多往返的人群，或旅人或遊子，當他們踏上花蓮土地，皆為山川的美麗與原鄉的質樸感動不已，步入市區街道後人潮的熙熙攘攘、接壤湛藍太平洋的灣岸，部落人文的風情，花蓮是如此人文、經濟發展與自然永續並存的地方。所幸有優秀的縣府同仁與鄉親的支持，讓花蓮縣務推展順利，花蓮的光榮與驕傲，絕非一人之力、一人之功，花蓮擁有最得天獨厚的大山大水，最為敦厚質樸的人情，在全體縣民與公部門同仁攜手下，花蓮的未來將令人期待。

本年 2 月 6 日震災讓花蓮鄉親內心動盪不安，部分居民被迫離開熟悉的家園，許多道路橋樑、建築毀損，所幸各界的溫暖與善意讓資源進入花蓮，蔡總統、賴院長及中央全力支援花蓮需求，讓鄉親在寒夜裡能感受到濃濃的溫暖。縣府會秉持公正、公開態度確保善款運用，讓捐款人的善心善念能傳遞，使大眾充分掌握善款使用進度，以回應外界期待；另外，民生攸關重要設施如 193 縣道、抽水站、交通系統等，縣府

會予以優先修復，令鄉親生活不致感到不便。

為了讓鄉親在震災過後能以嶄新的心情重新出發積極面對生活，在國慶委員會指導下，縣府用心承辦本(107)年「雙十國慶」焰火慶典，希冀藉著這次活動一掃震災的陰霾，重拾花蓮鄉親的歡笑，恢復民眾的旅遊信心。縣府密切與各單位配合並妥善規劃活動現場、周邊道路動線、運輸車輛接駁、維安事項、施放安全等，並利用各種傳媒管道進行宣傳，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蒞臨參與，以振興花蓮觀光及農特產品、伴手禮、旅宿業等相關產業，帶動花蓮觀光熱潮。當國慶當天滿滿的人潮，眾人攜家帶眷於花蓮港東堤望著絢麗的焰火綻放並讚嘆時，似乎我們獲得再向前行的力量與勇氣。

在此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碧仲僅有三個月的代理期間，我們也已成功舉辦本次選舉，讓民主與法治依照正軌運行。站在穩定縣政立場，對於過去執行的計畫，非外界謠傳一味終止，而是依照財政紀律、正當程序，重新檢視政策後提出解決對策，避免增加縣府財政負擔，秉持透明公開原則。無論任期時間長短，

均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如此讓公務員有尊嚴，讓公共政策推動有規劃，讓民意得以如實反映，增進外界對花蓮縣政府的觀感。

貳、重要施政與策進作為

一、慢活觀旅

「積極招商引資、活絡觀光發展」，以下就縣府近期各項觀光推展規劃及成果擇要報告：

(一) 工商業輔導管理

目前主要推動光榮工業區轉型、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BOT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及持續落實東大門夜市環境整潔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另積極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協助縣內中小企業技術創新研發。

(二)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

本府於夏季期間為吸引旅客造訪花蓮，舉辦系列節慶活動，整體暑期觀光活動吸引逾百萬人次參與。今年雙十國慶更配合國慶焰火在花蓮，於美崙田徑場規劃美食嘉年華、原音再現音樂會等活動，結合在地業者推出多項套裝優惠，鼓勵民眾訪花旅遊。

(三) 國際觀光推廣

持續爭取多元國際觀光客源，積極赴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城市，參加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會。

二、農業創發

積極行銷農產、照顧農民收益

積極辦理農產品推廣行銷，針對本縣主要農特產品，輔導產區各相關公所、農會及生產合作社等，辦理產品包裝行銷改進、生產資材補助及行銷推廣等計畫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107 年度辦理多次展售行銷活動，拓展本縣農特產品都會區通路。

辦理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輔導農民種植油源作物油茶，截至 107 年 10 月栽植面積達 223 公頃，未來預計發展面積 300 公頃以上，提供優質食用植物油品。

整合本縣休閒農業資源，設置壽豐鄉、光復鄉馬太鞍、瑞穗鄉舞鶴、玉里鎮東豐等休閒農業區，輔導區內營運業者據點之公共休憩設施改善

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品質提升，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遊客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總體產業發展。

三、醫療保健

為照顧本縣長者健康，特別推出健康福利政策。自 100 年起提供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免費健檢，承作院所：13 鄉鎮市衛生所及 9 家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玉里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醫院、北榮玉里分院、北榮鳳林分院)。自 100 年至 107 年 1-9 月，共計 73,139 人。

四、城鄉新貌

無論交通便利性或者環境的舒適度皆有賴基礎建設的設置與規劃，縣府致力於交通建設、水域治理、公共工程、建築管理、都市規劃等面向，近期建設規劃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 道路橋樑建設

- 1、縣道 193 線拓寬：縣道 193 線、南濱至花蓮大橋路段(17k+500~22k+500)拓寬工程計畫，獲交通部生活圈 104-107 年計畫核准補助總經費 7.56 億元，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配合一併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濱海支線排水箱涵，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2、瑞穗鄉瑞北村至鶴岡村橋樑新建工程：為改善瑞穗鄉瑞北村至鶴岡村連接交通，本府獲交通部生活圈 104-107 年計畫核准補助總經費 4.12 億元辦理橋樑新建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開工，已於今(107)年 8 月完成橋樑主體工程，今年 11 月 19 日啟用剪綵。
- 3、193 線 80K+970~82K+920 鶴岡路段路基拓寬工程：193 線 80K+970~82K+920 鶴岡路段路基拓寬工程已獲交通部生活圈 104-107 年計畫核准補助，將拓寬 1.95 公里之道路，總經費 1.76 億元，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 月完工。

- 4、鳳林鎮花 46 線拓寬工程：為改善鳳林鎮市區通往山興里之道路，花 46 線拓寬工程已獲交通部生活圈 104-107 年計畫核准補助 1.39 億元，將新闢及拓寬約 2.2 公里之道路，於 106 年 5 月 5 日開工，已於今(107)年 4 月完工。
- 5、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已獲國發會核准由花東基金及經濟部水利署預算補助，將新建 960 公尺之橋樑，總經費 4.5 億元，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08 年動工。
- 6、新城鄉佳林五號橋改建暨引道改善工程：新城鄉佳林五號改建工程已獲嘉邑行善團同意出資辦理，該橋樑引道改善工程亦獲交通部生活圈 104-107 年計畫核准補助，引道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橋樑於施工中，引道工程於今(107)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今(107)年 12 月完工啟用。
- 7、花蓮市新興路拓寬工程：為延續已完工之花

蓮市十六股大道之新闢，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已核定 3.46 億辦理新興路拓寬工程，除自尚志路起拓寬新興路主線外，將同時拓寬花蓮工校與軍營間支線道路，以連通至府前路，完工後可由中央路行經十六股大道及新興路，直通府前路(台 9 線)與中興路路口。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於今(107)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工。

- 8、吉安鄉中原路拓寬：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已核定補助辦理中原路拓寬工程，拓寬路段為中央路至吉安路一段，將分二階段辦理拓寬。第一階段將拓寬中央路至北安街一帶，總經費 1.06 億元。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工，預計於今(107)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利建設

- 1、本府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465 萬 7,000 元(一般性專款專用)辦理：

(1) 區域排水工程計 17 件工程(編列預算

7,526 萬 4,000 元)，至 9 月 30 日止已
完成 5 件工程。

(2) 一般排水工程 5 件(編列預算 2,200 萬
元)，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 件工程。

(3) 堤防新建工程 8 件工程(編列預算 1,672
萬 2,000 元)，已完成 4 件工程。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105-108)：

(1) 花蓮市「國強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0K+
000~0K+580)含橋樑改建工程」，預算金
額 4,566 萬 8,000 元，已完工。

(2) 花蓮市「美崙溪主流左岸新建左菁華護
岸治理工程(第一標)」，預算金額 1,061
萬元，已完工。

(3) 吉安鄉「聯合排水系統-截流箱涵治理
工程(海岸路)」，預算 7,057 萬元，106
年 4 月 17 日開工，預定進度 98.58%，
實際進度 98.88%。

(4) 花蓮市「國強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0K+
580~0K+770)含橋樑改建工程」，預算

2,044萬7,000元，105年12月27日決標，106年11月15日完工。

- (5) 吉安鄉「濱海排水中游段(0k+675~1k+195.5)及下游段193縣道分洪道箱涵治理工程」，預算金額13,344萬元，預定進度50.18%，實際進度49.55%。

3、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包含「美崙溪水岸休憩廊道串連」、「美崙溪高灘地休憩景觀環境營造」、「美崙溪國福大橋上下游水岸運動公園營造」、「美崙溪生態示範區營造」等4件。

- (2) 「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包含「休憩水岸廊道營造(大山橋-安溪橋(中央路))」、「都會型休憩水岸營造(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自然生態規劃營造(東昌橋-吉安溪橋(193線))」、「吉安溪藍、綠休憩廊道串聯」、「吉安溪左右岸動線環境特色改造計畫」等6件。

(三) 其他公共建設

- 1、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已完成 A 棟結構體及 B、C 棟 5F 結構體。前三棟 (A、B、C 棟) 繼續施作，A 棟將近完工，B、C 棟目前已興建至五樓，合計可提供 403 戶，依現況看仍然供過於求。剩餘 D、E、F、G 等 4 棟則暫緩施作，視後續銷售情況再評估是否續建。請專案顧問公司提出專業建議，並責成建設處及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對於如何增加青年住宅買氣方案提出應對之策。
- 2、「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預算經費 2,000 萬元，預計將提升現行太平洋公園夜間照明、指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植栽景觀，配合觀光局審查意見，辦理變更設計完成，自 107 年 7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 3、「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及「太平洋公園優值縫合計劃」等 2 件工程計

畫，合計經費共 5,996 萬元，目前施工中。

(四) 下水道建設

1、下水道行政

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105 件審核及查驗案件；專用下水道申請設置案計 5 件。

2、雨水下水道工程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並進行中之跨年度雨水建設下水道計畫共計 5 件，總預算經費共計 4 億 5,639 萬 8,000 元，分別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仁里一街、三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花蓮縣光復鄉大同引水幹線工程」、「花蓮縣雨水下水道普查」、「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及「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擴建及滯洪池工程」等案。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並辦理跨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共計 4 件，總預算經費

共計 2 億 1,100 萬元，分別為「花蓮縣新城鄉民有街 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花蓮縣新城鄉民有街 D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花蓮縣花蓮市和平排水箱涵擴建工程」及「花蓮縣花蓮市和平滯洪池新建工程」。

- (3) 辦理 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共 11 案，總經費 1 億 4,060 萬元整，包含「花蓮市後巷及鄰近下水道復建工程」、「華西街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國盛八街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國盛七街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自由街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明禮路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商校街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國聯四路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萬壽抽水站花蓮 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污水)」及「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雨水)」等案，均刻正辦理中。

五、社安救護

(一) 災害防救

縣府近期辦理成效摘要說明如下：

1、積極強化消防勤業務能量

(1) 消防廳舍興建

本縣消防局目前建物皆為警消未分隸前警察局所建，土地產權尚屬警察局所有，且面積狹小不敷改建需求，新建土地難覓；幸經各界全力協助及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的全力支持，方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無償取得共 4,230 坪改建基地。

為因應辦公備勤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問題，於 105 年至 110 年爭取到花東基金配合地方經費共編列 2 億 9,203 萬 6,000 元，全面改建特種搜隊暨吉安分隊、仁里分隊、光復分隊暨高級救護隊、瑞穗分隊、豐濱分隊及萬榮救助技術訓練場。另因應花蓮分隊位處米崙斷層，

且耐震能力不足，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240 萬元，於 107 至 110 年異地改建，期望未來新廳舍能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給予外勤同仁良好的備勤空間。執行如下：

- A、已完成計有：6 樓增建及消防文史展示區暨防災體驗區工程及仁里消防分隊遷建等 2 案。
- B、辦理設計規劃及監造工作計有：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瑞穗分隊、豐濱分隊及壽豐分隊增建工程等 5 案。
- C、辦理招標作業中計有：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 案。

(2) 汰購救災裝備

- A、為強化救災裝備，本（107）年編列預算 1 億 9,723 萬 5,400 元採購及汰換各式消防車 14 輛、熱顯像儀 4 臺、關東梯 2 組、A 級防護衣 28 套、水上救援裝備

10 套、潛水裝備 6 套、消防衣帽鞋 150 套、移動式幫浦 54 組、瞄子 108 支及各式特搜裝備 31 項，皆已決標，預計於年底前陸續完成交貨驗收，藉以提昇消防戰力。

B、鑒於現行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建置已逾 8 年，使用設備將屆年限，且為應對不斷增加報案數量、更多種類災害、多樣化報案管道、及民眾對於救難人員快速到達現場的期待，本(107)年度與消防署配合進行 119 派遣系統更新，新系統預期可與多樣化現代資通訊網路結合，且擁有使系統更可靠之多重備援機制，完成後可望提升派遣效率，且大大降低系統失效，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2、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1) 全面執行防火宣導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推動消防風水師家戶訪視共計 3,587 戶，宣導 3 萬

7,218 人次。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轄內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鋼瓶儲存、處理、搬運安全之檢查，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共計檢查 611 件次。

(3) 落實公共場所安全管理

本縣消防局以量化數據管控安檢業務，做好各項稽核與風險管理，落實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4)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為 8 萬 1,924 戶，目前累計設置共 1 萬 4,493 戶，設置比率為 17.69%，相較去年成長 4.15%。其中：

A、本年度中央補助款共計購得 24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補助裝設完成。

B、積極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 106 年度向各界善心人士爭取 4,332 顆警報器

外，107 年度向國泰世華銀行受託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募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000 顆，由消防人員優先配發予本縣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火災發生時，傷亡風險較高族群，其中低收入戶已全數由消防人員訪視完成。統計 107 年度發放數量，目前共計 3,402 戶，受贈之住警器預計將於年底全數發放完畢。

3、提升災害搶救能量

(1) 落實消防水源管理

本縣設有地上式消防栓 549 支、地下式消防栓 3,436 支，計 3,985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確認消防栓之堪用性及確保救災用水無虞；另本縣消防局亦要求各轄區分隊針對轄內缺乏消防用水地區進行全面檢視，並函請當地鄉（鎮、市）公所邀集本縣消防局轄區分隊及自來水公

司辦理聯合會勘、確認消防栓增設地點，至 107 年 9 月止已增設 45 處，36 處增設中，此外無自來水管線通過需辦理延管工程計有 28 處，需經當地鄉（鎮、市）公所統計該地區需使用自來水住戶數量，並將需求提報自來水公司，再由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出計畫審核，又管徑過小需辦理管線抽換工程計有 8 處，則需經自來水公司排訂管線抽換期程辦理。

(2) 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依都市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285 處，本期完成 110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昇整體救災效能。

(3) 提升救災效能及降低火災損害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576 場（含建築物

116 場)，共計死亡 1 人，受傷 15 人，救出受困火場民眾 8 人，較去年同期火災搶救共 353 場（含建築物 92 場），死亡 2 人，受傷 0 人，救出民眾 2 人，火災增加 223 件，受傷增加 15 人、救出增加 6 人。

(4) 建立入山管理機制

本期執行山難搶救共 29 件，出動人員 198 人次，合計 15 位民眾平安獲救，與去年同期（11 件、出動人員 131 人次，合計 27 位民眾平安獲救）相較增加 18 件。

本期違規登山案件計有：107 年 8 月 15 日土葛駐在所山域意外事故，該案登山民眾未依規定申請入園，致發生登山者墜落山谷之意外事故，本縣消防局於人命救助工作完成後，已依「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開立舉發單予以舉發，共 5 人受罰，

依「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索取搜救費用，其搜救費用由各搜救單位依案情評估後函復本縣消防局向違規者索取；本年度違規案件計 17 件，13 人次受罰，罰鍰共 7 萬 8,000 元，另收取搜救費用 1 件、6 人，計 92 萬 2,578 元。

4、強化緊急救護效能

(1) 健全救護器材

爭取國發會補助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7 至 109 年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143 萬元，用以採購救護智慧雲端設備、救護車、設置救護訓練教室及中、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等救護裝備器材，期未來有效提昇本局到院前急救效能。其中 2,331 萬元採購救護智慧雲端設備準備辦理評選、900 萬元採購救護車 3 輛、800 萬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72 萬元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及

40 萬元設置救護訓練教室。

(2) 精進救護技能

為提升本縣居民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107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及 7 月 3 日至 5 日，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 203 人次參與救護專業能力訓練；107 年 8 月 7 日至 17 日及 9 月 13 日至 29 日，分 2 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計有 49 人次參與救護專業能力訓練，藉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3) 迅速拯救民眾危難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9,359 件，送醫人數 7,957 人，其中 198 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 25 人，康復出院人數 2 人，較去年同期急救成功減少 2 人。

5、即時災害應變整備

因應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本(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設 2 次(7 月 9 日至 11 日瑪莉亞颱風、9 月 14 日至 16 日山竹颱風)，開設期間各防災編組單位皆能派員進駐，於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出動救災人員 157 人次，救災車輛 24 輛次，疏散 601 人次，收容 32 人次，有效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 警政治安、交通與服務：

本縣為觀光大縣，為使遊客對花蓮有信心，營造良好的旅遊環境及提供縣民更優質的服務，警察局以「旅遊平安」、「居住心安」、「原鄉護安」之三安警政為願景，全面提升治安、交通及服務的品質。

1、強化治安勤業務能量：

(1) 興建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

為增強警察各項勤業務效能，本縣警察局於 106 年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打造一個現代

化、科技化的智慧型警察大樓，獲得中央大力支持，核定工程總預算新台幣 6 億 5,000 萬元整，其中 10% 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 6,500 萬元，由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另 90% 前瞻特別預算部分計 5 億 8,500 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勻支。本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上網招標，107 年 4 月 10 日開標，107 年 4 月 19 日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107 年 10 月 1 日函請承商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第 2 次審議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在內政部召開，主席裁示本案審議修正後通過，將層轉工程會審議通過後，上網招標。

(2) 建置指紋遠端比對工作站及前處理實驗室：

為推展鑑識工作，警察局建置指紋遠端比對工作站於今年完工啟用，本縣為東

部地區第 1 個及六都之外第 2 個建置指紋比對工作站縣市。指紋遠端比對工作站及前處理實驗室能夠進行刑案現場指紋即時比對，確認犯嫌身分，進而讓偵查人員能迅速緝獲犯嫌，啟用迄今，指紋遠端比對工作站共計比對 55 件，其中詐欺案類共比中 8 案 14 人次，相較去年詐欺案類比中案件數成長率約 60%。

(3) 汰換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及資料庫、伺服器：

為求 110 專線運作不輟並避免故障，警察局汰換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及資料庫、伺服器，以現有「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基礎平臺為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4)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本縣警察局於今年度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新臺幣 3,830 萬元整，重新規劃本縣各重要路口建置車牌辨識及車行軌跡等系統優化案，整合圖資系統，搭配新式解析度較高之鏡頭，使軟體發揮最大功能，有效完成建構「安全城市-唯美花蓮」願景，增進民眾居住的安全感，強化本縣治安防護網。

2、落實治安重點工作：

(1) 檢肅非法槍械工作：

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查緝涉槍在逃要犯，遏止持槍犯案，打擊槍擊暴力犯罪，並查察製(改)造槍械場所暨全面清查轄內幫派組合分子與販毒走私集團間之交往關係，結合「檢肅非法槍、毒」專案，貫徹執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為目的。本期查獲制式槍枝 2 枝、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14 枝、各式子彈 407 顆。

(2) 掃蕩毒品工作：

為貫徹政府強化社會治安之宣誓，落實地區治安責任，積極查緝毒品，澈底掃除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發揮立竿見影成效，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案 60 件(人)、緝獲第一級毒品毛重 38.8 公克，第二級毒品案 546 件(人)、緝獲第二級毒品毛重 677.15 公克，第三級毒品案 10 件(人)、緝獲第三級毒品毛重 739.77 公克。

(3) 檢肅幫派組合：

為防制黑道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特於本縣治安會報、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中，要求各單位共同研商檢肅作為，成立「掃黑專責小組」，期能發現不法，彌補蒐證缺失，強化檢肅功能；綿密結合構成犯罪打擊網，以發揮遏止黑道及防制犯罪功能。本期檢肅「治平專案」首要對象 2 人、共犯 16 人(違反組織犯罪)到案。

(4) 警政治安進步比例評列全台第一等第：

本縣警政治安表現，經 2018 遠見雜誌評選，進步比例評列全台第一等第。

3、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1) 加強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重點節日、連續假期(中秋節、清明節、端午節)、觀光景點、「107 年龍舟競賽」、「107 年花蓮縣金針花季」、「2018 年紅面鴨 FUN 暑假」、「2018 年夏戀嘉年華」、「107 年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暑期戲水設施開放活動」、「2018 年原住民豐年節」等各項觀光、藝文重要活動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安全及順暢。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8,177 人次。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A、持續加強市區交通尖峰、例假日各觀光景點及縣內體健(體育競賽)、觀光農特

展活動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停)車秩序安全與順暢；同時結合推動「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製作宣導文宣海報、宣導品，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宣導，提升用路人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遵守路權「停」、「讓」規定，分階段配合交通安全工程及執法作為，提升交通安全。

B、為防範酒駕肇事案件發生，警察局針對5年內(102年-106年12月31日止)酒駕違規2次以上之民眾(計有3,724人)，藉勸導與居家之關懷，由各分局轄區正(副)所長前往再犯者住處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等，以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3) 整頓市區交通：

為提升本縣觀光及交通形象並維護市容外貌，警察局持續執行重要幹道違規停

車及占用騎樓廣告物，提升行人通行權益，強力取締嚴重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校做起，以落實安全教育深耕計畫，開闢路外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維護停車秩序。

(4) 交通便民服務措施：

A、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於假日前一天或假日在本縣轄內單純因酒後駕車為本縣警察局稽查取締者，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警察局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及玉里警察分局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本期計代收酒後駕車罰鍰3件，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8萬3,500元整，普獲民眾好評。

B、警察局每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以避免計程車司機舟車勞頓，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

4、本縣治安、交通等工作在許多項目中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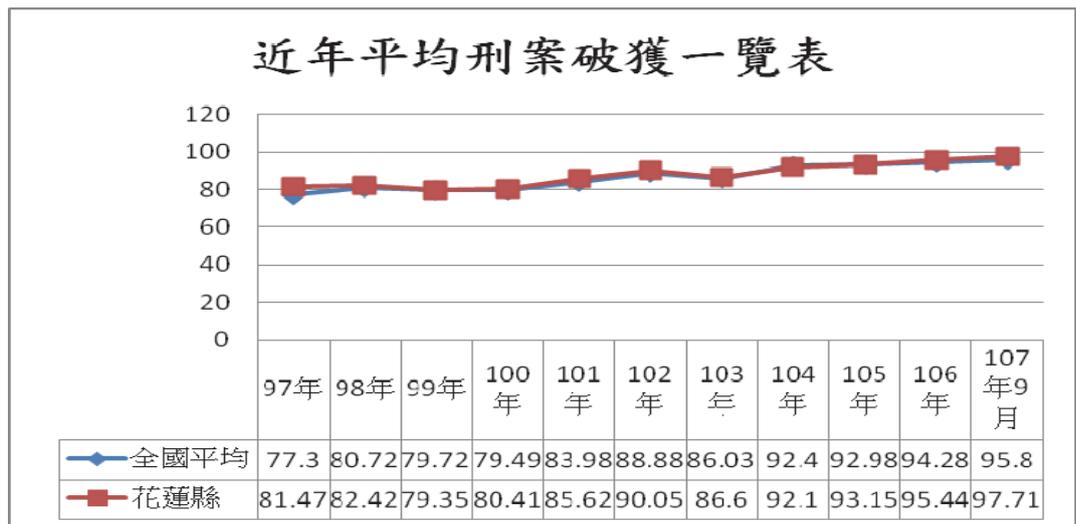
茅，足見縣府與警察同仁的辛勞獲得各界的認可與讚揚，以下為本縣警察局評比績效：

- (1) 107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 1 等第(不分組 33 單位)。
- (2) 107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優等(丙組 6 單位)。
- (3) 107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丙組 5 單位)。
- (4) 107 年上半年「定基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丙組 6 單位)。
- (5) 107 年上半年「推行社會保防教育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不分組 41 單位)。
- (6) 107 年上半年「輔安專案」諮詢布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丁組第 1 名(丁組 6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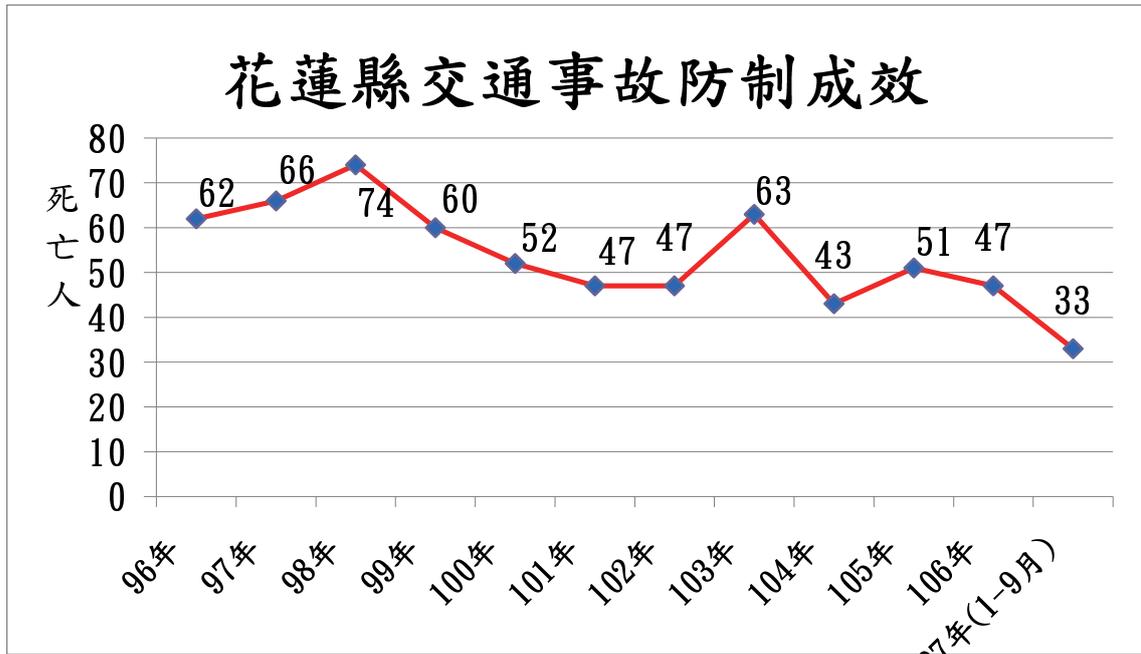
(7) 107 年上半年「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不分組 22 單位)。

(8) 107 年上半年「外國人在臺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蒐計畫(洋明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丙組 7 單位)。

5、本縣近年治安及交通數據一覽表：



自 97 年破獲率 81.47%至 107 年 9 月破獲率 97.71%，整體破獲率有逐年大幅提升趨勢。



本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近 10 年來，除 103 年及 105 年微幅上升外，其餘年度均逐年下降，本(107)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至 9 月 30 日止，計 33 人。

六、原民行政

為改善原民生活，活絡原鄉經濟，促使花蓮原住民子弟都能為返鄉為部落奉獻，本府除給予社區部落必要的生活照護外，也積極培育部落產的創新與發展，期許原民業不僅有文化上的意義也能帶動部落發展，現就縣府近期規劃與施政說明如下：

(一) 健全部落社會福利，提升原民生活品質

為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

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府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3鄉鎮市設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社工提供服務，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結合派駐於本府及10鄉鎮市公所之原住民社工員，以多元管道提供原住民家庭資訊供應站，有效建立在地化、部落化的原住民地區服務窗口。本府於本縣各鄉鎮市設置45個部落文化健康站，針對地處偏遠、福利資源缺乏及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提供老人一級預防、健康關懷、主動性、在地性且持續性之照顧服務。此外，本府運用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於105年至106年設置7個賽普照顧站，107年計畫再增加至20個賽普站，希望透過本計畫能建構屬於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除了部落社會福利，本府亦致力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語言，透過族語保母制度落實日常生活中使用族語

和兒童溝通，進而達到傳承族語之任務。本府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知識課程，為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建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培育部落人才，建構本縣特色民族教育學程，落實原住民終身教育。

(二) 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及協助原住民產業經濟健全發展

積極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及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並協助輔導本縣原住民辦理部落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原鄉有機農業計畫及農特產品拓銷、工藝產業、部落旅遊、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訓等推廣，促進原住民部落產業經濟之發展。

(三) 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經濟產值，提升專業演藝團隊展演水準

- 1、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人文資產之一，得以彰顯本縣之特殊性及觀光價值，應加以傳承及發揚，爭取花東基金挹注

經費培訓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建立代表性的青少年原住民樂舞團隊，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節慶或定期性表演等活動，這些優勢成為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改善青少年經濟生活，提供學員生活津貼、訓練，提升原住民學子參加訓練之意願，減輕其經濟生活壓力。另原住民族樂舞是本縣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重要元素之一，提供具特色、精緻、國際水準之原住民族樂舞表演，提升國內外觀光客人數及文化經濟產值。

2、強化整合本縣縣光資源及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政府對於表演藝術政策，藉由經費挹注達成扶植表演藝術產業，有關原住民族政策，幾乎涵蓋培育原住民族歌舞藝術、團隊演藝及展演人才，並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建設與內涵、歌舞展演活動及各項文化設施，從軟、硬體雙方面著手，以營造完善的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發展環境，透過政策之推動使原住民

族文化得以傳承保留。

(四)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積極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權利回復作業，並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規定，推動育林及保林工作，輔導原住民參與政府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促進林地合理利用，落實照顧林農生活，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五) 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居民及環境品質

本府積極爭取中央相關計畫經費，以改善生活水準及民生用水需求，107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 億 6,498 萬餘元，辦理 27 處部落基礎設施改善、5 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及 15 處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案；另 107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3,592 萬元，辦理檢討更新本縣 66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巡檢、水質檢測等工作，及辦理 7 處簡易自來

水系統改善，並已補助本縣 373 戶完成自來水接管作業。

七、百年文教

縣府近期施政及成效分述如下：

(一) 毒品防制

- 1、教育處與學生校外會、警政單位、本縣健康管理中心每季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 2、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 65 場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 76 場次。
- 3、採購 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及 Ketamine 等快速檢驗試劑，由本縣家長協會協助提供需要之家長領取，作為自行篩檢孩子疑似藥物濫用之用。

(二) 免費教育政策，全面落實校園平等工作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補助 1,104 萬 2,521 元。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縣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 109 萬 6,890 元。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國語及國中國文科格子作業簿運用「新九宮格」，作為推動硬筆書法的利器。
-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華大附小），補助 259 萬 3,600 元。
-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共有 93 所學校申辦，服務 8,895 位學生；本縣國中課後輔導共有 19 所學校申辦，服務 7,553 位學生。降低學生課後在外遊蕩情形，使父母安心就業。
- 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萬 2,807 名國中小學生午餐餐費，補助經費計 9,497 萬元。107 年度暑假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共計補助 121 校 4,358 人次，補助經費 620 萬 6,620 元。本府也邀請家長會委員共同為學校午餐把關，學校將午餐工作日誌經家長

委員確認後上傳本縣學校午餐網站，由全民共同監督。另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四章一Q國產可溯源農產品及每週1次有機餐，讓每位學生吃得安心。

6、106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一般生1萬3,548人學生團體保險費，計256萬572元。

7、106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總計130園，補助3,946人次，補助金額為3,943萬5,080元整。補助公立幼兒園4歲幼兒免學費1,939人，補助金額計1,550萬2,747元，補助私立幼兒園4歲幼兒教育券1,052人，補助金額計1,299萬9,792元。

(三) 頒發獎助學金，獎助優秀學生

106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校院及高中職組)，補助大學校院40名學生，每名核發6,000元，高中職39名學生，每名核發4,000元，頒發獎學金計39萬6,000元。

(四)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於 106 學年度籌備階段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0 萬元，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107 學年度再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進入籌備階段，並將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最高 200 萬元，該會刻正安排日期召開審議會議，核定後將分 2 期撥款。

2、107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甄選出 13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主從聘方式服務計 33 校。

(五) 首創地方政府辦理公費留學計畫，辦理國際交流，開拓學子國際觀

- 1、107年8月9日假縣府大禮堂辦理公費留美「留學希望第一屆學成歸國暨新書發表會」，將10位高中生在美國校園學習經驗及成長過程點滴集結成《好多好多第一次》新書，期待透過閱讀分享傳承寶貴的經驗。
- 2、107年7月15日舉辦第二屆公費留美啟航典禮，選送9位高中、9位國中學生出國。
- 3、107年甄選3名花蓮大學生(研究生)於107年7月6日至8月1日至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進修院培訓。
- 4、107年5月30日假本縣文化局、原住民族文化館、明恥國小舉辦「2018兩岸城市教育論壇」，共900多人參與。

(六) 推動智慧教育，引領資訊教育潮流

- 1、成立科技教育暨自造示範中心(花崗國中、玉里國中)，建置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充足創客設備，以區域中心概念提供周邊學

校學習成長，並以可攜式設備移校進行推廣、教學及服務多所國中小。

- 2、結合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科丁聯盟協會、中華民國愛自造協會、趨勢科技教育基金會、S4A 教師社群等單位，提供相關課程，提升學校自造教育及輔助教師研習。
- 3、成立本縣種子教師團辦理教師研習，為 108 課綱進行整備工作，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充分支援。
- 4、與資策會合作，成功辦理遠距四校創客夏令營教學活動；結合科丁聯盟協會辦理科丁嘉年華，親子參加人數近千人，成功將科技領域介紹給縣內家長，同時在花崗國中培訓第一梯國中生種子師資，亦獲科丁聯盟提供本縣每學期 7 所學校 SCRATCH 教學師資與鐘點費補助。
- 5、花東基金補助為期 3 年共 9670 萬元智慧教育提升計畫，優先汰換全縣班級教學載具、個人化學習平板，並辦理創客設備採購及大

數據程式開發，改善本縣所有中小學班級教室單槍資訊設備，建立整合式高效能智慧教室，縮短城鄉落差。

(七)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 1、教育部核定 1,932 萬，補助 2 校辦理 107-108 年「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擴建教室供各類社區服務。
- 2、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國中小 11 校 1,857 萬 1,000 元，辦理 107-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一體育休閒站計畫」，建置 PU 跑道、風雨球場、夜間照明等，提供學生與社區民眾優良運動環境。
- 3、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8,700 萬元整，辦理 107-108 年「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補助本府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
- 4、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7,000 萬元整，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

館設施」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建置1座水上運動訓練及比賽場地。

- 5、教育部核定1億6,482萬9,000元辦理106-109年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將分批分年完成學校舊網路線汰換、光纖網路汰換、無線網路建置、智慧學習教室整合等採購。
- 6、教育部核定11個數位機會中心629萬8000元，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採購平板等數位工具，讓長者到數位機會中心學習平板等，回家後可利用借用的平板回家練習，讓學習成效更為顯著。
- 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15校3,313萬3,000元辦理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讀平台。
- 8、教育部核定補助2校辦理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核定計畫經費89萬5,000元。

9、教育部核定補助 1 校辦理 107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核定計畫金額 35 萬 5,570 元。

(八) 推動藝文深耕，培養美學素養

1、107 年 5 月 6 日假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 107 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鼓勵本縣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傳承書法藝術。

2、補助 17 所國中小申辦排笛教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23 萬 2,785 元，由張中立排笛合奏團共 5 位老師到校推展排笛教學，各校師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文化局演藝堂演出，展示學習成果。

(九) 發展本縣特色體育

1、推動「花蓮縣青少年高爾夫球培訓計畫」，107 年度計有 20 所學校申請成立高爾夫球社團，3 所學校成立校隊。

2、推動「花蓮縣小鐵人培訓計畫」，目前計有 15 所學校參與，以發展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

(十)107 年中華職棒共安排 5 場例行賽於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本府將持續提升花蓮縣立棒球場的品質，以讓鄉親能觀賞到全國最高水準的賽事。

(十一) 培育績優運動選手

1、本縣選手參加 107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計獲得 21 面金牌及 13 面銀牌、16 面銅牌，創本縣有史以來最佳成績，共計頒發 377 萬 4,000 元體育獎金。

2、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業教練，107 學年度共計聘任 11 名本縣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聘任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及化仁國中劉義傳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轉任棒球巡迴教練，巡迴各校協助、輔導，以精進本縣跆拳道及棒球運動。

3、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8 項目 58 站，補助經費計 750 萬元整，核定辦理之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及軟網，協助本縣運動之發展。

(十二) 辦理大型全國、國際賽事，帶動運動觀光人潮

1、太魯閣馬拉松今年將於 12 月 1 日辦理，預計將吸引數以萬計跑者參加，達成「以運動行銷觀光」目標。

2、2018 年亞運會輕艇龍舟項目為我國奪下 2 金 1 銀佳績，其中代表隊成員大多出自本縣體中輕艇隊，顯示本縣對輕艇運動的長期投入已獲成效，未來本府將持續發展輕艇項目。

3、2018 全國城市對抗賽男足項目，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在新竹及高雄兩地開踢，本縣代表隊分別在 U15 及 U18 項目中力退群雄，獲得雙料冠軍。

4、107 年「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活動已於 6 月 17 日至 18 日假鯉魚

潭風景區辦理，今年首次設置一般民眾可參加之體驗組，為端午連假帶來相當觀光人潮。

八、文化藝術

落實全方位藝文服務，硬體方面以建立友善參觀與安全休憩的環境為原則，並重視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化與再利用。軟體方面鼓勵各項藝術發想、提供人文空間、發揚在地特色、培力藝術欣賞人口及紮根於學校藝術教育、均衡城鄉發展為重點。鼓勵各界運用在地文化特色成為觀光及文化最重要內涵，重要推動成效說明如下：

(一) 持續推廣閱讀，提升本縣競爭力

- 1、本縣於 103 年開始提供宜蘭、臺東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文化局將書打包寄送到當地圖書館，供讀者就近取書)，制度實施後，東部地區每月借書量直線成長，大幅提升借書總績效。總計 106 年度內東部地區民眾「通借通還」總冊數 5 萬 9,513 冊，較 105 年增加 2 萬 2,766 冊。

- 2、統計至 107 年 9 月底核發借閱冊數上限較高之「學校卡」、「班級卡」總計 550 張，借閱總數多達 7 萬 8,691 冊，形成「知識流」在校園裡流動。
- 3、本縣 105 年再獲行政院及教育部補助花東基金-「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8,590 萬元，以 4 年時間，從 105 年至 108 年以全方位扶植本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提升本縣圖書館及館員全面優質化。
- 4、本縣每人借閱量(人均借閱冊數)自 102 年：1.20 冊/人至 106 年：1.77 冊/人，逐年呈現可喜進步幅度。
- 5、因應教育部推動「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本縣積極爭取以縣文化局圖書館為總部基地增建新總館計畫，預估經費為 4 億 2,775 萬元，本案屬競爭型計畫，業於 9 月 28 日提送計畫案。

(二) 發揚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品牌價值

- 1、本縣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至 107 年止已連續辦理 6 年，打造屬於花蓮表演藝術的品牌。107 年度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總計規畫 7 場次精采節目售票演出，鄉親反映熱烈。
- 2、此外，本縣文化藝術活動能量充沛，以演藝廳為例，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73 場活動，落實鄉親文化權。

(三) 多元文創，百家爭鳴

- 1、花蓮縣文化局於 104 年獲行政院「第二期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 年)」核定補助，4 年 7,000 萬辦理「花蓮縣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推動文創產業、石雕藝術及表演藝術之相關培力與環境建置。
- 2、文化局 107 年共規劃 17 項補助方案。補助包括：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藝術人才自我精進、產業提升創新、文創人才培力暨花蓮魅力展現、影視推廣補助、電視劇本及原創

音樂 MV 創作、拍片住宿與在地人士就業補助及藝文出版等。106 年共計補助 297 案，107 年度迄 9 月共計補助 228 案。

(四)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復振布農文化

文化部核定本縣106至108年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總經費3,210萬元。計畫對於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內布農族舊社群進行普查與深入調查、石板屋聚落群與部落聯絡道路的修復等工作，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與合作、串聯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導入GIS數位科技等工作模式，以重新連結遷徙後的當代布農族人與祖居地的關係，發掘與傳遞百年前布農族人生存於山林溪澗中而累積、發展出之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

(五)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重現花蓮港市街發展史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為3年期(107至109年)計畫，文化部先予核定本縣107至108年辦理經費1億9,200萬7,848元。計畫以花蓮港的歷史脈絡變遷為軸(歷經1875年清治、日治到當代計140餘年間)，由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建築群、鳥踏石聚落、花蓮港休閒碼頭」等6個歷史現場，建立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的導覽論述；並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及「中廣花蓮電台」做為臨港歷史廊道的核心，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空間活化。

(六)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 1、本案為花蓮縣第二期綜合實施發展方案計畫，執行期間為107至108年，獲行政院核

定總經費 500 萬元整，並經招標程序委託「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執行，陸續辦理「漫畫夏令營」、「漫畫下鄉趣校園巡迴教學」、「漫畫家駐村暨國際漫畫馬拉松活動」、「漫畫出版」等項目，以推廣動漫美學教育，平衡藝文資源，並為文創體驗經濟奠基。

2、10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中山堂辦理之「漫畫夏令營」活動已圓滿落幕，培訓 28 名潛質十足的漫畫新秀，並將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於東華大學藝托邦藝文中心辦理展出。

3、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間辦理 10 場次「漫畫下鄉趣」校園巡迴活動，截至 9 月底已陸續於本縣北、中、南區共 6 所小學辦理各 1 場次「漫畫教室」教學活動；10 月份於國立東華大學、私立大漢技術學院、花蓮中學及上騰工商辦理「大漫畫家講座」，邀請國內外傑出漫畫家走進校園。

4、107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推出為期14天的「漫畫家駐村暨國暨漫畫馬拉松」，與本縣旅宿業合作，邀集來自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泰國等地5位專業動漫繪師，與台灣5位漫畫家共同展開駐地創作交流；10月25日辦理連續12小時即席創作的「漫畫馬拉松」，期待讓各界看見以動漫藝術結合人才孵育、文化觀光與城市行銷的無限可能。

(七) 花蓮原民樂舞劇「邦查Pangcah-黃金河之花」

「邦查Pangcah-黃金河之花」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闡揚原漢融合過程的衝突與包容，於107年9月13日再次演繹，演出教育場1場，邀請本鄉偏鄉學童計422人；售票場次1場，進場人數計562人(售票率7成)。

九、社福照護

本府社會處積極辦理各項支持性業務，深及偏鄉地區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在地及就近性之服務，建置跨部門、跨網絡之合作機制，落實家暴社區預防工作。

(一) 開辦長青大學及「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學習計畫

於本縣13鄉鎮市設置長青大學，包含傳統技藝、語言、電腦等多元課程，共開設60班，共計1,800人參與。另開辦「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於14處場所共開辦27班終身學習教室，計1,000人參加；另有全縣巡迴式的行動學堂計畫，計64場次，共2,456人。

(二) 推展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多元服務模式

1、為落實長照 2.0 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本府積極輔導在地醫療及社福單位，設置 14 家居家式、18 家社區式及 17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以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滿足失能者照顧需求、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

2、為促進長者活躍老化，推動開辦 62 個社區關懷據點、42 個巷弄長照站、16 個老人文康

中心，並考量地理特性提供多元交通優惠，以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三) 設置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辦理新秀、中區及南區三處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自107年4月至107年9月底共計提供家庭服務295戶；館舍服務5,639人次；另辦理團體活動、家庭親子暨社區宣導活動共72場；合計受益人次11,469人次。

(四) 落實家庭暴力社區預防工作

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並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培力9個社區投入家暴預防工作，共45場次、計2,163人次受益。

(五) 推動幸福實物銀行及弱勢家庭微型保險計畫

推動「幸福實物銀行」，並設置北、中、南三區服務據點，提供短期生活物資，自107年4月至107年9月底，受益家庭計347戶1,058人次；另為本縣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安排微型保險計畫，使其免於死亡或殘廢等事

故而讓家庭或個人頓時陷入生活困境中，自107年5月至7月受益人數計5,567人。

(六)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就業博覽會以協助鄉親就業

1、107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894 萬 2,400 元，共計開辦「數位設計專班」等共 9 班，各班開訓中。

2、107 年 4 月 21 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邀請 33 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 433 人，媒合 172 人就業，媒合就業率 39.72%。

十、財政稅務

縣府各項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相關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開徵土石稅：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9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共徵收 8 億 4,140 萬元。

- (二) 開徵礦石稅：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98年1月至107年9月底礦石開採特別稅共徵收25億4,391萬4,000元。

十一、民生禮俗

- (一) 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07年度聘請16位律師為本縣民眾法律諮詢顧問，並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242件。

- (二)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

自106年9月至107年3月止，補助公共工程建設計3案，總計新台幣1,500萬元。

- (三) 內政部「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主學、主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1案，計800萬元。

- (四) 內政部107年「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

建計畫」：

核定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及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補強共計新臺幣 280 萬 4,400 元整。

(五) 本府於 107 年清明、端午、中秋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專車型號為 PP 自強號，每列至少載運 574 定員，總計 8 列。

(六) 107 年春季集團結婚:計 52 對新人參加。

(七) 107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

- 1、花蓮市立殯儀館設置立體抽屜式冰櫃。
- 2、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周邊欄杆施作工程、慈雲山納骨塔堂欄杆油漆粉刷工程、福興公墓 399 巷增設景觀護欄等三項工程。
- 3、玉里鎮公所第(九)松浦公墓環保植葬園區工程。
- 4、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本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八) 本會期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計 784 件金額 1 億 348 萬 3,398 元，送本府核銷 521 件金額 7,674 萬 421 元。

(九) 一、立霧溪第五期 AB 段疏濬工程：自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始疏濬出料，預計總疏濬量為 250 萬公噸，受山竹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暫停疏濬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採取 131 萬 2,006.59 公噸。二、106 年度花蓮溪水系花蓮溪與支流壽豐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濬工程：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疏濬出料，預計總疏濬量為 191 萬 7,749 公噸，因 823 豪大雨及山竹颱風影響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暫停疏濬，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採取 163 萬 2,802.85 公噸。

(十)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預算：

收入編列 1 億 4,391 萬 8,000 元，支出編列 1 億 4,361 萬 8,000 元，預計繳交土石稅 8,100 萬元。公共造產基金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累計收入為 1 億 8,765 萬 7,720 元(含業務外收入)，支出為 1 億 6,086 萬 9,733 元，繳交土石稅 1 億 593 萬 408 元，賸餘數為 2,678 萬 7,987 元。

- (十一) 嚴密戶政管理，督導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依權責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等文件核發業務。
- (十二) 專人管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定期執行更新及備份工作。不定期稽核使用情形，防止戶籍資料不當外洩。
- (十三) 本府執行 106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107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初評優等。
- (十四) 本縣徵集作業：共徵集常備兵 26 梯次計 469 人，替代役 6 梯次計 104 人。
- (十五) 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487 人。
- (十六) 發展客家產業，提升客庄經濟效能
為發展本縣客家特色產業，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有利

客家文化之創新，強化客家文化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之特色。

(十七) 發揚客家文化，扎根客藝傳承

推展客家藝術文化，傳承客家技藝，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活化計劃」等，並開設客家文化相關研習班課程，落實永續客家文化。

(十八) 保存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

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及相關規劃設計案與工程，並辦理傳承客家語言及客家學術文化活動等。

叁、結語

花蓮之美，聞名海內外，是縣府與鄉親共同打拼的成果，然而天地無情，經歷年初地震，我們在震災中展現花蓮的韌性，我們沒有被擊倒，反而因此蛻變新生，花蓮正在復原與重建之路上穩定前行；光輝的十月國慶，透過縣府同仁與鄉親齊心協力，當焰火在夜空綻放時，如同地震時人性散發的光芒，亦如同旭日破曉黑暗，讓我們感覺美好的光景似乎在我們不遠處。

碧仲代理縣務以來，有賴縣府同仁及全體縣民、議會先進不吝監督與指教，始終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原則行使縣務。碧仲打從心底覺得花蓮是台灣最美的所在，如同「花蓮港」歌詞：「這是美麗的天堂、是美麗的家鄉」，所有的山、水、空氣，在西部用錢也買不到，花蓮人是得天獨厚、天之驕子，我愛花蓮。

碧仲認為「即時、透明公開」，才能縮小縣民、同仁的資訊落差，一改過去，每週召開主管會報，而且將決議事項公布周知，透明才能預防假訊息的發生。

對於不實訊息，我們要求各局處及時彙報、回報、澄清，僅有三個月的代理期間，「看守」不該是死守、空等時間流逝，站在穩定縣政立場，依照財政紀律、正當程序，重新檢視政策後提出解決對策，避免增加縣府財政負擔，秉持透明公開原則。

所謂的「百日維新」，標新非立異，而是為了去腐，公務員本身要有尊嚴，面對鄉親也才会有尊嚴，做一名有尊嚴的公務員。碧仲期許用這100天樹立一個運作順暢、行政中立的模組，讓縣民有感，也無懼外界檢視。從青年住宅、香榭大道、五教合一、震災款項公布、慈善納骨塔位開放申請等，看似新的作為或新的方式，其實都不是對既有政策的反對，而是站在維護縣政、守護財政的立場，思考改進什麼才是真的對花蓮縣未來發展好的方式。

碧仲代理的，是「花蓮縣長」一職，而非任何人的代理人，當然要對縣府負責、對縣庫負責、對縣民負責。誠摯感謝所有花蓮鄉親、議員先進及縣府同仁的提攜、指教及愛護，相信花蓮的未來因為我們的齊心耕耘，會有更佳璀璨的光景。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謹祝大會順利成功！

賴議長、張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平安、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